

证券代码：873456

证券简称：联城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产品；房屋、汽车租赁；技术服务	12,840,000	5,061,081.19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软硬件、专线、办公用品等）；技术服务；运维服务	78,774,800	36,652,580.47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	39,200,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货款担保	50,000,000	7,000,00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合计	-	180,814,800	48,713,661.66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董事长高峡担任唐山国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公司董事陶

琛担任唐山国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与唐山国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方。

公司董事陶琛担任唐山泛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袁然担任唐山泛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与唐山泛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方。

公司董事长高峡担任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公司董事陶琛担任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与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方。

公司董事陶琛担任唐山市曹妃甸区枫华高中有限公司董事，公司与唐山市曹妃甸区枫华高中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唐山曹妃甸渤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9.17%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唐山曹妃甸渤创实业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公司关联自然人、唐山曹妃甸渤创实业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马小伟担任唐山曹妃甸海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离职不足 12 个月，公司与唐山曹妃甸海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唐山国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 C 座 3001 室	一般项目: 互联网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公司董事长高峡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公司董事陶琛担任董事。
2	唐山泛蓝科技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内滨海道北侧、和风路西侧唐山曹妃甸热力有限公司 5 层 503 号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董事陶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袁然担任董事。
3	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	公司董事长高峡担任法定代表人

	集团有限公司	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 A 座 3 层 3012 室	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兼董事长，公司董事陶琛担任董事。
4	唐山市曹妃甸区枫华高中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行知路 25 号	许可项目：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公司董事陶琛担任董事。
5	唐山曹妃甸渤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配套厂房 B2-2 厂房 4 层 1-25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
6	唐山曹妃甸海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公司关联自然人马小伟担任董事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涉及高峡、陶琛、杨海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在上述预计的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